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票开始停牌。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1010023 的《受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暨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17 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叶淑华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溪口村百丰路 4 号

邮编：311118

电话：0571-88563867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